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财〔2016〕4号

东北林业大学

关于印发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会议费管理，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学校修订了《东北林业大学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并经2016年8月29日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东北林业大学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
2. 关于召开-----会议的请示
3. 东北林业大学会议预算表
4. 东北林业大学会议签到表

